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02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許濬紘

相 對 人 莊佳穎

相 對 人 賴岳賢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賴岳賢於民國113年3月1日以附表一所示土地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6,600,000元之抵押權，另相對人莊佳穎於113年3月1日以附表二所示不動產為其與相對人賴岳賢所經營之獨資商號資展農產行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6,600,000元之抵押權，均依法登記在案。茲因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113年2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面額分別為4,270,000元、1,830,000元，詎於114年9月5日提示未獲付款，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

01 設定契約書、本票等影本及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為證。另本院
02 於114年12月16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惟迄
03 今仍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
04 予准許。

0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
06 項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09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0 六、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11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12 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13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14 停止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7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18

附表一(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202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001	嘉義縣	中埔鄉	下六	司公廨	114-3	147	全部	賴岳賢
002	嘉義縣	中埔鄉	下六	司公廨	114-24	20	全部	
003	嘉義縣	中埔鄉	下六	司公廨	114-25	13	全部	
004	嘉義縣	中埔鄉	下六	司公廨	114-27	21	全部	
005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庄仔		105	648.95	全部	

19

附表二(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202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縣市	段	地號			
001	嘉義市	頂寮	541	744.3	73500分之2347	莊佳穎

01

附表二(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202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所有 權人
					第五層	合計	用途	面積	面積 單位		
001	298	嘉義市○ ○街00號 五樓1	嘉義市○ ○段000 地號	鋼筋混 凝土造、住 家用、八 層	83.9	83.9	陽台 、 花台	10 、 0.5	平方 公尺	全部	莊 佳 穎
共有部分：頂寮段318建號、281.07平方公尺、10000分之537 頂寮段320建號、688.56平方公尺、10000分之316											

02 附註：

0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04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